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

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生堂申请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广生堂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生堂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广生堂系经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537号”文批准,广生堂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老股转让 350 万股、新股发行 1,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广生堂”,股票代码为“300436”。本次新

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后，广生堂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297027606 的《营业执照》。目前广生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东源乡富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国平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茶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天竺黄；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制品（医药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我们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堂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3338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具体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00 万股的 2.0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的 2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1.2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31.23 元价格

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0.8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1.23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以下条件需全部达标： （1）五款公司在研全球创新药（包括新型肝癌靶向药物 GST-HG161、非酒精性脂肪肝病及肝纤维化可逆转全球创新药 GST-HG151、临床治愈乙肝全球创新药 GST-HG141、GST-HG131 和 GST-HG121）均获批国内临床，且至少其中三款在研全球创新药国内 I 期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2020 年度主力产品四甘定（公司在售的福甘定-替诺福韦、恩甘定-恩替卡韦、贺甘定-拉米夫定和阿甘定-阿德福韦酯四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总销售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以下条件其中之一达标： （1）至少两款公司在研全球创新药国内 II 期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 ≥ 90	90 >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中（C）	合格（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及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八）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广生堂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及死亡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其他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广生堂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生堂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广生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

提交广生堂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广生堂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广生堂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14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广生堂监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堂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广生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

广生堂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广生堂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生堂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广生堂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广生堂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 师

李 强 律 师

郑伊珺 律 师

年 月 日